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15號

原告 生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則親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光淵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萬6,7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徐翊哲